

附表第四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憲兵關東軍人(含台鮮人)犯罪表 中支那派遣憲兵隊司令部

罪名	内台鮮人別職業性別	氏名	年令	(本籍)	住所	役種官字級	犯行	犯行	概要	要	處	道	處分
贈賄、横領	水籍	住所	無職	當二十五年	自六月二日至六月二日	物資搬入ニ関シ便宜供與ヲ受クハ巧ニ警備隊長(産尉)ニ接シ數回ニ且リ約二百三十兩相當ノ糧食應ヲ為シ或ハ藝妓ヲ提供シ憲法會議檢備隊長ヨリ預リタル法幣一萬一千零元ニ事五百元ヲ無断携帶上海ニ到リ内件送致二千七百元ヲ横領費消ス	元滿洲部隊軍屬トシテ勤務中後記相報告	勤務中後	十二月十二日	支那派遣憲兵隊司令部	中	理	中
竊	水籍	住所	洋服裁縫業	自六月二日至六月二日	元滿洲部隊軍屬トシテ勤務中後記相報告	勤務中後	十二月十二日	支那派遣憲兵隊司令部	中	理	中	理	
盜	水籍	住所	洋服裁縫業	自六月二日至六月二日	元滿洲部隊軍屬トシテ勤務中後記相報告	勤務中後	十二月十二日	支那派遣憲兵隊司令部	中	理	中	理	

竊
本籍
住所
當三十二年

發見スルヤ之ヲ
抑留シ上部下支那人ヲシテ
百元ヲ取ル

報告

竊
本籍
住所
樹安三郎
當三十二年

軍特殊慰安所ニ於テ線面中令
錢三郎タル結果返答(中)平
屬)或ハ畏場賣留金ヨリ前後
三回三回四回五回ヲ窃取ス

南昌領事
館監察署
未

兵役法施行規則
本籍
住所
孫陸一
當三十二年

渡支際ニ聯隊區司令官死外國
旅行ヲ提出スヘキニ之カ手續
ヲ怠リ湖南省信陽到着後
外國在留居ヲ忘却シ在留五
月余テ手續ヲ為シタル又同手
續提出以前臨時召集發令サレ
司令狀交付ヲ不能ナラシム

並請江軍兵
司令官告發
分隊長ヨリ
移送ヲ授
查上月
二十日在漢
口總領事館檢

反
本籍
住所
補陸一
當三十二年

渡支際ニ聯隊區司令官死外國
旅行(在留)屬ヲ提出スヘキニ
之カ手續ヲ怠リ渡支後江西省
南昌中並湖北省漢口應山浙
河等各地ヲ轉々トシテ其間
昭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籍地ニ於
ケル簡閱點呼ヲ無屈不參ス

漢谷惠兵分
隊ヨリ移送
ニ依リ搜查
上月二十五
日在漢口總
領事館檢事
事務取扱
死事件送致

詐
本籍
住所
當三十二年

欺取
二支拂ノ意志ナク他人ヨリ前後
二回二回ト物品ヲ購入之カ代價ニ
十九日十枚取リ

搜查上月
十五日在漢
口總領事館
檢事事務取
扱死事件
送致

欺
本籍
住所
當三十二年

欺取
二支拂ノ意志ナク他人ヨリ前後
二回二回ト物品ヲ購入之カ代價ニ
十九日十枚取リ

搜查上月
十五日在漢
口總領事館
檢事事務取
扱死事件
送致